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01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中國大陸人民，住居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陳泓宇（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中國大陸人民之被告甲○○於民國104年8月31日結婚，並於105年1月28日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共育一名未成年子女陳泓宇。兩造曾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居住並經營餐廳，但因業績不佳，原告返台籌措資金，被告獨留當地經營餐廳，嗣被告於110年農曆新年返回台灣團聚，詎被告於110年3月1日獨自回中國，迄今未再回台。原告獨自在台灣扶養照顧兒子陳泓宇。原告於113年5月以微信訊息向被告提出離婚要求，被告亦表示同意。因被告拒絕返台同住生活，兩造已近四年未共同生活，兩造夫妻感情早已不復存在，形同陌路，已悖離夫妻本須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夫妻感情破裂已無和諧之望，雙方顯然無法繼續維持婚姻，故兩造婚姻已生破綻，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並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陳泓宇由原告監護等語。爰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2 作聲明陳述。

03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被告居留證影
04 本、兩造的微信訊息截圖影本、被告於110年3月1日離台在
05 機場免稅店購物的消費簽單影本為證。並經證人張家源到庭
06 證稱實在。

07 依原告提出的兩造微信訊息截圖，顯示被告回覆表示：「一
08 直沒回去，確實因為債務問題，都結束了，別怨我了，我也
09 沒什麼怕失去的了」、「想到以後很難見兒子一面，我做好
10 最後的打算，我已經一無所有，不怕再失去什麼了，對不起
11 你們父子，今生欠你們的，下輩子還你們」、「你想聊什麼
12 留言給我，我看到就回你吧，我確實沒空，每天工作16個小
13 時，除非下大雨沒法開工就有休息，現在還沒收工，還在
14 忙」、「知道了，那就離了吧，我的黑名單，不離婚對你
15 沒好處」、「我沒法面對你，兒子大了會明白」等語。

16 又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入出境日期紀錄，顯示被告於110年3
17 月1日出境後未再入境，此有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
18 可稽。

19 被告經公示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0 狀答辯。依此調查，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1 五、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
22 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23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
24 被告為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是本件離
25 婚事件，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26 六、次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27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核其立
28 法意旨，係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
29 要件，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
30 活者，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因現代婚姻係以男女雙方
31 之感情為基礎，以雙方情投意合，相互溝通扶持，彼此容忍

01 ，共同經營婚姻生活為要件，故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
02 須該事由足以妨害婚姻互敬互愛、互信互諒之基礎，且已達
03 於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無意維持婚姻之程度，自屬上
04 開條款之重大事由。

05 依上開調查，被告於110年3月1日出境後，拒絕回台灣團聚
06 生活，兩造分居迄今近四年之久，兩造主觀上均無意維持婚
07 姻，客觀上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足使兩造感情淡
08 漠，破綻加深，原告主張兩造無法再共同生活等情，應堪採
09 信。

10 揆諸上開說明，兩造婚姻既生破綻，基礎嚴重動搖，難期有
11 共同之婚姻生活，應已合乎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之要件
12 ，是原告據以訴請判決與被告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次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14 依協定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定或協定不成者，法
15 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
16 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
17 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
18 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
19 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
20 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21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
22 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23 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24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
25 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
26 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
27 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
28 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9 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
30 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
31 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七、經查：

(一)兩造所生之子陳泓宇，000年0月0日生，僅八歲，係未成年人，有卷附之戶籍謄本可稽。

(二)本院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轉委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派員訪視原告及未成年子女陳泓宇，據社工訪視調查報告記錄略以：子女（陳泓宇）與原告同住，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其表示希望與原告同住並繼續由原告照顧，評估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且親子關係良好，原告從事餐飲外送員，可以彈性時間照顧家人，收入不一定，名下有住家房屋，社工建議由原告單獨行使親權等情；此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

(三)本院審酌前開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及原告提出的證據資料，堪認被告多年未照顧扶養子女，全由原告單獨負起扶養照顧子女責任，被告未盡保護教養子女之責，原告與未成年子女關係親密且有強烈照顧意願，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之子女最佳利益，審酌兩造之經濟能力、監護能力及意願、家庭環境及監護現狀等一切情狀，並參酌上開社工訪視報告，是認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陳泓宇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原告單獨任之，較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爰酌定如主文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建新